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林貞儀 電話:02-87711931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b555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131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013139_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.pdf、0013139_113 年申請表格 附件1~4.pdf、0013139 113年申請表格 附件1~4(odt檔).odt)

主旨:為推動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相關事官,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,受理期程自113年4月 15日起至30日止,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-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(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)彙辦,同時副本予本署存參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,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61130003a@ntnu.edu.tw(林詠典助理,02-77493247), 郵件主旨並請註明「校名(單位名)及姓名申請113年度運 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」,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 官。
- 四、另,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 奧、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 貢獻,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,請勿重複送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

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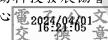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本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 會等事務,惠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,以落實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及相 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台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、台灣運動醫學學會、臺灣運動心理學

會、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、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電2024/04/01



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教育部 > 體育目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、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,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,得向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 申請獎勵:

- 一、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- 二、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
- 三、教師升等論文或碩(博)士學位論文。
-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,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,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 出申請:
 - 一、申請人(代表人)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備函。
 - 二、申請人資料表一份。
 - 三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四、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。
 - 五、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。

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,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 為申請人提出申請,並附切結書一份。

- 第 4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、程序及獎勵 名額。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,應於四個月內審結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、名額及金額如下:
 - 一、特優:一名;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二、優等:以三名為原則;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三、甲等:以五名為原則;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四、佳作:若干名;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
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,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。

第 6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,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。

-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,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「本著作獲教育部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」字樣,並贈送本部十冊。
-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、獎座,並追究其民、 刑事責任:
 - 一、不符第二條規定。
 - 二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 9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,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,均不退還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

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:

身分證統一編	號						
姓名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	
服務機關名稱/地址		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	·		

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 (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)
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
現職:			/至/
經歷:			

三、學術研究表現:

- (一)請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關聯性著作,以5篇為限。
- (二)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;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,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,並請註明是否為主要作者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附有	牛一
----	----

編號	學術著作名稱	作者序	是否為 通訊作者	期刊名稱	期刊年份	起訖頁數

四、近五年之應用推廣與現場實踐之表現(限300字):			

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

研究題目		
研究起訖年月	研究刊登年月	
研究領域	□運動生理學 □運動心理學 □運動營養學 □運動生物力學□運動醫學 □運動訓練學 □其他:	
研究對象	□奥亞運運動員 □非奥亞運運動員 □女性運動員	
(可複選)	□教練 □身心障礙運動員 □其他:	
有無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(獎)助	□ 有。(機關名稱; 金額) □ 無。	
符合之申請條件 (可複選)	□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(2022年4月30日以後)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□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□教師升等論文。□碩(博)士學位論文。	
內容大綱:		
 1、論文摘要(約 	500字)。	
2、著作人簡介((無則免填,有則應檢附-附件4)。	
3、經費來源及使	 使用情形 。	
4、本研究之重要	要貢獻。	

切 結 書

本人〈即立切結書人〉

所著

乙文(書)參與教

育部體育署「<u>113</u>年度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」之申請事務,同意 簽訂本切結書,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:

- 一、本人所提申請之著作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,確為立切結書人〈全體共同〉完成。
- 二、申請作品獲獎者,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 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 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,不須另行支付 報酬。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, 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,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 獎座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方式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-著作人資訊表

研究題目	
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	

著作人 (含第一作者及 通訊作者)	聯絡資訊	簽名
	任職單位: 聯絡電話: 聯絡信箱:	

備註:

-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〈通訊作者〉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〈含 獎金及獎座之受領〉。
- 申請著作獲獎者,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,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